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2025年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是经科技部、财政部、中央编办批准成立的国家级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为中国气象局所属八个专业气象研究所之一。主要任务为瞄准暴雨防灾减灾救灾的国家目标和气象业务服务需求，积极开展中国暴雨的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重点解决制约我国暴雨理论突破和业务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全力提高暴雨定点、定时、定量的预报水平及其对气象业务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成为专业特色突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暴雨专业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基地。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下设暴雨机理研究室、暴雨数值预报研究室、暴雨监测预警研究室、水文气象研究室、系统开发研究室、暴雨情报室（《暴雨灾害》编辑部）和综合办公室7个科室。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21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 元，增加 9.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和上年课题结转结余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 万元，增加 1.08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 万元，增加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21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 万元，增加 9.85%。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2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 万元，增加 8.84 %；卫生健康支出 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 万元，增加 100%。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20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 万元，增加 1.0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的增长。

（2）2025 年项目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 万元，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湖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占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公务用车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无相关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湖北省气象部门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财政拨款,相关资产纳入业务主管部门中国气象局进行统计。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